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相关类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指数熔断机制实施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指数熔断规则，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等规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将根据指数熔断情况相应调整如下：

一、适用熔断机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适用于参与实施指数熔断品种投资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于我司旗下现金类产品及投资范围不包含实施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类产品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适用熔断机制的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具体业务安排

1、当发生可恢复指数熔断（即指数熔断后当日恢复交易）的，则当日的申购、赎回业务视同未发生指数熔断的情况处理，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办理时间不受影响。

2、当发生不可恢复指数熔断（即指数熔断后当日不恢复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前后受理的申购、赎回业务进行区别对待：对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前受理的申购、赎回业务，将按照正常规则办理；对最后一次指数熔断起受理的申购、赎回业务，由推广机构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业务申请，且投资者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有权向各推广机构撤销该业务申请。但若出现暂停申购赎回、不在开放期等资产管理合同或相关公告的约定情形，导致下一工作日无法处理该类申请的，由推广机构将该顺延部分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以推广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推广机构未做上述业务受理时间判断并将不可恢复指数熔断后的申购、赎回申请作为当日申请上传注册登记机构的，此类申请将全部被判定失败。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判定结果为准。

3、对于沪深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以当日两交易所较早收市的时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截止时间。



四、重要提示

1、依据目前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指数熔断期间销售机构可以继续接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申报，但申请应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因此，上述申购赎回申请在指数熔断发生期间，存在被确认失败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依照有关规定在公司网站公告。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不可恢复指数熔断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如果届时发布的公告涉及具体资产管理计划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4、当发生指数熔断时，管理人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赎回款。由于各销售机构的规则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熔断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咨询代销机构或通过登录我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5866）咨询我司。

五、风险揭示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产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2016年1月7日适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单

- 1、金麒麟核心优势
- 2、金麒麟消费升级
- 3、金麒麟领先优势
- 4、鑫享6号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